

# 不服遭舉發之救濟途徑

## 不服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陳述意見

### 應備文件：

1. 陳述意見書。(以 A4 紙書寫或至各監理所、站服務台索取定式表格，免費供應)。
2.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紅單）影本。
3. 陳述意見內容有關資料。

### 辦理方式：

檢具應備文件遞送或郵寄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紅單）所載應到案處所  
監理機關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須於應到案日期前遞送或郵寄陳述意見書。

## 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後，不服裁決內容提起行政訴訟

### 應備文件：

1. 行政訴訟書狀（可向法院洽詢），請載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2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 1 份。
3. 行政訴訟相關證據資料。

### 辦理方式：

檢具應備文件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  
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受處分人（原告）須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  
訴訟庭為之。
2. 受處分人（原告）依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，作為裁罰標準。
3. 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每件由法院收取新臺幣 300 元之裁判費。